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被告 雷鴻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164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,3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雪鈴